

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3月20日，本公司与刘忠臣、刘中森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债务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刘忠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；

2、刘中森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

审议了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刘忠臣、刘中森为本议案的关联自然人，表决时予以回避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董事票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忠臣	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3010 号	-	-
刘中森	河南省登封市君召乡李庄 12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刘忠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刘中森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申请贷款，本笔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刘忠臣、刘中森

及郑州跃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担保，其他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该关联担保是股东及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而做出的无偿奉献，公司为该担保行为的纯受益者，并无需为此付出任何对价，所以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0日